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浦军)

本人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审议每个议案时，通过客观谨慎思考，结合本人在公司财务、投资等方面的研究和经验，做出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致力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202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进行现场沟通，开展实地调研，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考察和了解，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2023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自然日。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监管领域工作经验以及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实战经验，对公司2023年度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提出专业性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2、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任职期内，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规范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在业绩评价领域的研究成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监督公司薪酬及考核情况

的执行，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角度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3、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定。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任期间，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了解上市公司及证券监管相关政策和规则。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研究，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同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增强了解，结合自身在公司理财、业绩评价与风险控制方面的研究积累，为公司的科学治理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任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独立董事：浦军

2024 年 4 月 25 日